

# 三门峡市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市水利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政府、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紧密围绕水利中心任务及社会公众关切事项，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与实效，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度，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共计 254 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 100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40 条，网站总访问量达 4602577 次。依托“三门峡市水利局”微信公众号平台，全年发布工作动态 321 条，订阅用户数为 2523 人，并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及时办理并答复领导信箱各类问题。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依据《河南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及《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文书格式》要求，2025 年市水利局共收到 6 件依申请公开件，均为通过线上渠道提交的自然人申请。所有申请均按“答复十要素”标准，在期限内完成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核机制，强化信息内容与发布流程管理，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严把政治、法律、保密、隐私及文字关，以严格的流程操作规范防止各类问题的发生，切实保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规范性和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信息获取需求，于“数据发布”栏目公开三门峡市 2013-2024 年历年水资源公报，便于公众查询相关数据，进一步提升信息服务体验。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健全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强化信息发布审核，严把政治关、政策关及文字质量。按月开展信息统计，按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积极组织开展公众意见征集，广泛听取并吸纳社会建议。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果，但仍然存在差距和不足，如：政策信息发布解读质量有待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能力还需增强等。

2026年，市水利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密围绕水利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一）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创新政策解读形式，灵活采用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做好政策图解、视频制作及发布工作。（二）加强业务培训。认真学习依申请公开相关条例及规章，切实提高工作人员能力素质，保障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规范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度我局严格遵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未产生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的情况。